**協會辦理113年公共行政役(體育役-儲備選手類)役男**

**甄選注意事項**

一、辦理甄選前：

 (一)請備妥甄選當日所需器材、報到名冊及相關資料，避免延宕甄選 時間之情事出現。

 (二)請確實審查報名參加甄選選手身分證件、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及影本無誤後，正本退還，影本留存。

 (三)選手申請資料繳驗後，確認完成申請手續者，經加蓋會戳後當場 核發甄選通知書，並請告知選手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，須儘 速至協會補辦

 (四)確實執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之措施：

* + 1. 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。
		2. 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[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)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，且禁賽處分至申請截止日仍未解除者。

二、辦理甄選日當天：

 (一)甄選開始前應依所訂「甄選規定」第柒點第三項規定辦理報到程 序，未攜帶身份證及甄選通知書者不得參加甄選。

 (二)務必向參加甄選者清楚說明甄選流程及甄選方式。

 (三)請確實依甄選規定進行測驗。

 (四)請確實登載每項成績。

 (五)請確實核算各項成績。

 (六)成績核算結束並確認無誤後，參加甄選選手、協會甄選組組長及 本署查核人員應於成績表上簽名（章）。

三、辦理甄選後：

 (一)應於甄選結束後之次日起 3日內，檢附報名表正表、報到名冊 （實施計畫附件6）、選手甄選成績表（實施計畫附件7）及成績 名冊（實施計畫附件8，請依成績高低排序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 陳報本署審核。

 (二)無須現場宣布錄取人員，錄取人員由教育部體育署於113年3月 29日前於官網上公告，至選手成績查核部分仍需由協會受理選手 成績複查。

 (三)錄取選手之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證明書將由體育署函送至協 會，請協會通知役男領取，並請役男領取後於役男領取113年度 役男國家儲備選手證明書簽收表上簽名，並請於所有選手完成手 續後將簽收表正本函送本署核備，副本由協會存查。

 (四)經本署錄取之選手，因個人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向協會申請放 棄錄取資格，協會得由本署公告之備取選手遞補，並函送該選手 報名表正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陳報署審核。

**教育部體育署替代役公共行政役(儲備選手類)資格**

**放 棄 書**

本人 業經教育部體育署公告錄取為113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(儲備選手類) 役男選手，茲因

放棄本年度役男錄取資格，特此具結。

姓名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